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 三、公司薪酬体系

公司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组成。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根据董监高任职人员所任岗位的职业等级不同而设置不同的基数。绩效薪酬部分因个人任职的绩效表现、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参与公司价值创造激励政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同时根据价值创造评价享有价值创造分享奖金。

公司监事如在公司同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则监事薪酬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薪酬以及监事津贴领取。

## 四、薪酬标准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标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津贴 (万元/年)	基本薪酬 (万元/ 年)	绩效薪酬 (万元/ 年)	薪酬总计 (万元/ 年)
1	萧华	董事长	60	80	0-100	140-240
2	霍荣铨	副董事长	60	85	0-80	145-225
3	邓啟棠	董事、副总裁	60	80	0-180	140-320
4	张旗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	80	0-180	140-320
5	萧礼标	董事、总裁	60	70	0-200	130-330
6	陈峰	董事	60	70	0-50	130-180
7	刘一军	副总裁	-	70	0-180	70-250
8	谭淑萍	财务总监	-	70	0-180	70-250

### (二) 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

序号	职位	津贴 (万元/年)
1	独立董事	10
2	监事会主席	5
3	监事	3.8

## 五、其他说明

1. 绩效工资和价值创造分享奖金由总裁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2. 本次薪酬方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19年度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